

# 淄博一中校级课题培育项目遴选推报立项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规范学校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，提升推报市级以上课题和成果质量，建构科学规范、梯度合理的教育科学研究课题项目培育体系，按照《淄博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暂行管理办法》及省市相关课题管理文件，经学校研究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推报原则

1. 以各教研室（中心）为单位推荐申报、学校组织专家评委进行遴选，不再接受个人课题项目的申报。
2. 按照校级课题类型为单位进行分层管理、分类培育、择优推报、分级立项。

## 二、申报遴选

1. 学校每年 2 月组织一次校级课题申报工作，并在全校范围下发申报通知。
2. 按照学校在职教师数，结合各部门教科研工作开展情况，合理分配推荐课题数量。
3. 由级部主任或教研室（中心）主任负责组织申报工作，并按照推荐标准做好初审工作，申报时需提交无记名设计活页及申报项目汇总表。
4.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原则上按照申报数量的 80% 选定拟立项课题，报学校领导班子研究后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剔除的项目当年不再递补。

## 三、分类培育

1. 对立项的课题，学校统一组织基于课题规范的专题培训，并对入选课题就选题依据、研究内容、研究计划、预期成果等内容进行专题研讨与指导。在此基础上填报《申报书》。

2. 对立项课题实行分类培育，确定牵头负责人，在统一规范培训基础上，

通过邀请专家等形式进行培育指导，根据项目培育后质量，从校级立项课题中分类择优确定上报市级及以上规划课题。

#### 四、推报立项

1. 根据市级及以上规划课题推报要求和分配名额，由牵头负责人组织教研专家评委，从校级备选课题中确定推报参选市级及以上课题。

2. 推报参选市级及以上课题通过评审的，按要求立项，校级立项课题同时撤项。

3. 为加强学校重点项目、市级重点课题、省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力量，根据课题组需要，可以立项校级子课题，相关要求参见上级教育科学规划子课题管理办法。

4. 校级课题遴选推报工作接受社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学术规范要求，杜绝学术造假，严禁违规操作；对出现问题的，将严格追究相关教研室及责任人。

淄博一中

2023年2月16日